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仁謹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及分銷，以及與電視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年度按營運分部的集團業績表現分析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溢利分派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列於第126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4,552,02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854,971,000元)。

股息

根據全年業績，董事已建議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予其股東。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以現金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00元。

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2,757,000元。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五年財務回顧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於第116頁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作分析的業務回顧如下：

整體概覽

無綫電視主導香港的電視廣播市場，市場佔有率超過85%，在香港及海外僱用共4,041名(二零一七年：4,436名)員工。僱員地區分布詳情載於第59頁。

香港電視廣播

無綫電視以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經營業務，該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香港特區政府續牌十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根據免費電視牌照，無綫電視透過獲分配的數碼電視頻譜(使用數碼電視機或透過機頂盒)廣播五條地面電視頻道，即翡翠台、J2台、無綫新聞台、明珠台及無綫財經·資訊台(統稱「無綫電視頻道」)，以及透過獲分配的模擬電視頻譜，廣播兩條地面電視頻道，即翡翠台和明珠台。香港特區政府已確認，模擬電視頻譜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結束使用。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無綫電視一直作出大量投資，透過在全港各地興建合共29個訊號傳輸站，建立DTT網絡。DTT的網絡已覆蓋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

作為免費電視服務的持牌人，無綫電視受廣播條例及多項實務守則規管。特別是，在廣播時段可於無綫電視頻道上廣播的廣告時間受到嚴格規管。此外，無綫電視須廣播若干政府製作的節目和公告。根據牌照規定，無綫電視須為大眾製作新聞節目服務，以及配合兒童和長者觀眾需要製作正面內容的節目。

myTV SUPER

myTV SUPER OTT服務是香港最大的OTT平台，使用機頂盒、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絡的登記用戶共超過7.3百萬人。無綫電視透過客戶訂購其OTT服務及網站或在播放的節目內容之前和期間加插靜態(橫額)或視頻(捲動廣告)格式的廣告，以創造收益。

大台網業務

大台網業務包括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大台網、活動統籌以及音樂娛樂-星夢娛樂。

隨著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大台網在全球推出後，無綫電視已成功完成三個媒體平台策略的新發展計劃。大台網乘著社交媒體的全球趨勢，透過免費登記的流動應用程式聯繫用戶，並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新增互聯網版本www.bigbigchannel.com.hk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

董事局報告書

星夢娛樂的業務包括為歌手藝人灌錄音像製品、音樂製作、音樂版權管理、影音產品發行、演唱會和藝人管理。此音樂製作業務主要為無綫劇集及節目而發展。

節目發行及分銷

無綫電視將其自家製作的頻道和節目發行給海外的電視廣播商，包括免費和收費經營者，以收取特許費，並按不同的市場使用多種業務模式運作。在中國內地，無綫電視製作的內容被視為非內地製作內容，須受監管進口電視節目的規例規管。在其他主要市場，例如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無綫電視與當地的營運商訂立供應協議，提供固定時數的節目及頻道，以收取特許費。在此等主要市場以外，無綫電視繼續探索向包括越南和柬埔寨的其他新市場發行內容，作為進一步擴闊其分銷業務範圍的一部分。

海外收費電視業務及TVB ANYWHERE

無綫電視在北美洲(美國)以訂購模式營運本身的平台。無綫電視集合多條頻道，當中有無綫電視自家製作內容及外購內容的頻道，以組成一個服務組合。觀眾需要訂購該等服務組合以觀賞節目。於二零一六年，無綫電視開始以名為「TVB Anywhere」的OTT服務分銷至全球市場。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無綫電視視以下的風險為影響其營運的首兩大宏觀風險：

- 跟全球許多國家一樣，地面電視正面對觀眾數目逐步下降，因為很多觀眾現時選擇非地面電視平台，例如互聯網及流動服務，主要是由於此等平台為觀眾提供更多頻道選擇、更廣泛的節目選擇，而最重要的是，此等平台擁有可以自選點播節目的功能。如未能妥善應對此技術方面的威脅，將對無綫電視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損害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無綫電視認為，如未能妥善應對此一風險，此業務風險將成為我們的首要風險。為減低此等風險，無綫電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推出一個新的與互聯網連接的或稱為myTV SUPER之OTT服務。無綫電視與香港的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HGC寬頻、3香港及香港寬頻攜手合作推出此項服務。此外，此平台將輔以大台網，傳送社交媒體相關的內容。
- 無綫電視明白到戲劇節目的質素是留住觀眾的成敗關鍵。過去導致質素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有經驗的編劇流失至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其他製作公司。因此，無綫電視連續劇的平均收視率呈現一定程度的下跌。為解決此問題，管理層已加強支援資源以建立更多可持續發展的製作項目。

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

重要財務表現指標

-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47%升至4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9.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

股息政策

董事局支持為股東提供穩定股息回報的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董事局會議上採納書面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全文載於本周年報告第113頁。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

無綫電視的政策是要確保其業務在最環保的方式下經營。電力在經營廣播業務中是佔主要比例的資源，無綫電視密切監察用電，確保高效能水平。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年內，本公司遵守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包括藝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及於本周年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鄭善強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
黎瑞剛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盧永仁
王嘉陵
盛智文

本公司向每名董事發出委任書，列明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合乎資格者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由董事局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惟合乎資格者可於該大會上選舉連任。其後董事將須於其上一次獲選或獲重選後的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許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書

鄭善強先生、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陳文琦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成功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李寶安先及柯清輝博士將在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以接受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將寄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出任的所有董事的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公司網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70至75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公司(一間或多間)中擁有權益而是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黎瑞剛先生為CMC Capital Partners及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前稱CMC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CMC」)及透過CMC作為主要股東而擁有若干視為權益及/或於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電視節目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公司」)擔任若干董事職務。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濤先生亦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董事，而於華人文化集團公司擁有權益。

擁有權益公司可能被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然而，擁有權益公司一直以來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及按公平原則)經營，與此同時，由於擁有權益公司及本公司業務佔中國內地電視節目發行及分銷之整體市場一個偏低百分比，故並不視為存在實質競爭。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可獨立地經營其業務，及與該等擁有權益公司的業務保持距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股本百分比 (%)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陳國強	-	-	-	113,888,628	113,888,628	^{#(b)(e)} 26.00
黎瑞剛	-	-	113,888,628	-	113,888,628	^{#(c)(e)} 26.00
陳文琦	-	113,888,628	-	-	113,888,628	^{#(d)(e)} 26.00
李寶安	-	438,000	-	-	438,000	^(e) 0.10

附註：

- 此處與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分節的表格中註有*的人士之股權屬重複。
- 上表所示權益的性質在以下附註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分節的附註內列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佔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 (b) 陳國強博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為一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方之一。陳博士透過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持有該批股份。邵氏兄弟為陳博士透過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IVH」)所控制之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見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附註(c))。
- (c) 黎瑞剛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由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透過YLH所間接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為CMC Holdings Limited(現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為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old Pioneer」)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 Limited(「GLRG Holdings」)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權益。Gold Pioneer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park」)全資擁有。Brilliant Spark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d) 陳文琦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由其配偶王雪紅女士間接持有。王女士透過其間接持有權益之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lobal」)作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該等董事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董事局報告書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佔股本百分比 (%) ^(a)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李寶安	2,000,000	-	-	-	2,000,000	0.46	
鄭善強	1,000,000	-	-	-	1,000,000	0.23	
許濤	2,000,000	-	-	-	2,000,000	0.46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佔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438,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b) 該等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每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 (c)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5.84元。
- (d)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e) 購股權之歸屬期載列如下：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 (f) 上文所列之所有權益為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合計權益	佔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黎瑞剛	-	-	102	-	102 ^{(b)(c)}	85.00 ^(a)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佔相聯法團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b) 該102股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透過黎瑞剛先生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
- (c) 董事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本公司 股份 於授出 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李寶安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	2,000,000	-	-	-	2,000,000	港幣25.84元	港幣25.60元	附註 ²
鄭善強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	1,000,000	-	-	-	1,000,000	港幣25.84元	港幣25.60元	附註 ²
許濤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	2,000,000	-	-	-	2,000,000	港幣25.84元	港幣25.60元	附註 ²
小計		-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十二日	-	8,500,000	-	-	-	8,500,000	港幣25.84元	港幣25.60元	附註 ²
小計		-	8,500,000	-	-	-	8,500,000			
附屬公司僱員(合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	3,000,000	-	-	-	3,000,000	港幣25.84元	港幣25.60元	附註 ²
小計		-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	500,000	-	-	-	500,000	港幣25.84元	港幣25.60元	附註 ²
小計		-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	17,000,000	-	-	-	17,000,000			

附註：

- 購股權有效期為五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購股權之歸屬期載列如下：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及
 - 20%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

購股權可於上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止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透過要約函件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而每名承授人則通過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要約的代價，接納彼等各自的要約函件內所載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要約。每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向李寶安先生、鄭善強先生及許濤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獲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表所披露於年內授予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以及就購股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大台網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批准採納其附屬公司大台網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內，概無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述披露有關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外，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取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又或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其他人士(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股本 百分比 (%) ^(a)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b)	113,888,628 ^{#(c)(f)(h)}	26.00
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	113,888,628 ^{#(c)(f)(h)}	26.00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c)(f)(h)}	26.00
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c)(f)(h)}	26.00
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d)(h)}	26.00
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	113,888,628 ^{#(d)(h)}	26.00
GLRG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d)(h)}	26.00
CMC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d)(h)}	26.00
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13,888,628 ^{#(d)(h)}	26.00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113,888,628 ^{#(d)(f)(h)}	26.00
王雪紅	113,888,628 ^{#(e)(h)}	26.00
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	113,888,628 ^{#(e)(h)}	26.00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13,888,628 ^{#(e)(f)(h)}	26.00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61,407,500 ^{(g)(h)}	14.02
Dodge & Cox	40,163,800 ^{(g)(h)}	9.17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26,307,900 ^(h)	6.01

附註：

上述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亦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註有#人士的股權屬重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佔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 (b) 邵氏兄弟為持有本公司113,888,628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其為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LH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所控制，而黎瑞剛先生(「黎先生」，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王雪紅女士(「王女士」)為YLH的其他兩名成員。
- (c) YLH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而邵氏兄弟為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的全資附屬公司。YLA則為YLH的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則透過IVH控制YLH。
- (d)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YLH的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為CMC Holdings Limited(現稱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人文化集團公司為Gold Pioneer的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持有華人文化集團公司權益。Gold Pioneer由Brilliant Spark全資擁有。Brilliant Spark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e) 王女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由Profit Global透過YLH所間接持有。Profit Global由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Kun Chang」)所控制，而Kun Chang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均慣於按照王女士的指令行事。
- (f) 陳博士、IVH、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Profit Global、YLH、YLA及邵氏兄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為取得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訂立的協議之合約方。
- (g)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 (h) 該等人士／實體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董事局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年內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主要股東合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與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現稱MyTV Supe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租賃協議、代管協議、網絡電話使用許可及停泊許可，統稱「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並按照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201號的物業-邵氏影城(「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以及取得多項設施服務。於簽訂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當日，邵氏是已故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的聯繫

人。因此，訂立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4,15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八年年度，本公司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873,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八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4,682,000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八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653,000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代管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使用由邵氏所提供之代管服務以代管放置於邵氏影城內之伺服器，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八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服務費為港幣5,040,000元。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網絡電話使用許可，根據該使用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在上述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租用之於邵氏影城辦公室之範圍，可使用由邵氏安裝的網絡電話系統。二零一八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495,000元。

(f)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本公司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停泊許可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八年年度，本公司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94,000元。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八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88,000元。

(h)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電視廣播互聯網向邵氏償付因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而向政府支付的款項分別為數港幣204,000元及港幣406,000元。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與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電視廣播互聯網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出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特許協議、租賃協議及停泊許可，統稱「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並按照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的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於簽訂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當日，邵氏是已故的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之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租賃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尺之貨倉。該特許使用權初步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附帶一項選擇權，可由邵氏絕對酌情選擇續約多兩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雙方重續協議一年，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於二零一八年，雙方重續協議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二零一八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1,915,000元。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出版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出版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6,06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止，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八年年度，電視廣播出版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4,168,000元。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出版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出版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八年年度，電視廣播出版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86,000元。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與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與邵氏簽訂一項特許協議（「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並按照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租任由邵氏全資擁有的邵氏影城內的一項物業。於簽訂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當日，邵氏是已故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租賃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5,800平方尺之場所。該特許使用權初步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附帶一項選擇權，可由邵氏絕對酌情選擇續約多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附帶另一項選擇權，可再續約多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雙方重續協議一年，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二零一八年年度，本公司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1,389,000元。

由於方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辭世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邵氏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再為關連人士後一年）。因此，上述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及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已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再為關連人士後一年）。為完整起見，於本節根據各項有關協議披露之交易金額乃涉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完整財政年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進行的年度審閱亦就根據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所擬進行交易而作出。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與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翡翠東方」）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與翡翠東方訂立一項許可協議（「二零一八年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供應許可節目；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VBO Facilities Limited（「TVBO」）與翡翠東方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供應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於訂立二零一八年許可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日期，翡翠東方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可控制翡翠東方超過10%之投票股份。因此，翡翠東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一八年許可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八年許可協議及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國際）與翡翠東方訂立二零一八年許可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已同意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翡翠東方供應由翡翠東方選擇之許可節目，並向翡翠東方授出獨家許可（其中包

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以及所有新媒體平台廣播及播出該等獲選許可節目；及(ii)製作、分銷及銷售許可節目之音頻及視頻錄影(例如VCD、DVD及其他儲存媒體)。電視廣播(國際)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費用為港幣138,123,000元。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TVBO與翡翠東方訂立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據此，TVBO已同意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翡翠東方於二零一八年許可協議項下選擇之許可節目向翡翠東方供應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TVBO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費用為港幣13,287,000元。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與電視廣播(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海外)」)之持續關連交易(「電視廣播(海外)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電視廣播(國際)及TVBO與電視廣播(海外)(翡翠東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類似安排，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於中國供應許可節目及有關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布，(i)電視廣播(國際)與電視廣播(海外)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五年許可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內容有關於中國供應許可節目，及(ii)TVBO與電視廣播(海外)已訂立供應協議(「二零一五年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供應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由於黎瑞剛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故電視廣播(海外)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自該日起，二零一五年許可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供應協議於技術上已成為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許可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概無變動。二零一五年許可協議及二零一五年供應協議之詳情如下：

(a)根據二零一五年許可協議，電視廣播(國際)已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電視廣播(海外)供應電視廣播(海外)選擇之許可節目，並向電視廣播(海外)授出獨家許可(其中包括)於中國境內(i)在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以及所有新媒體平台廣播及播出該等獲選許可節目；及(ii)製作、分銷及銷售許可節目之音頻及視頻錄影(例如VCD、DVD及其他儲存媒體)。電視廣播(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之費用為港幣46,041,000元。

(b)根據二零一五年供應協議，TVBO已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電視廣播(海外)選擇之許可節目向電視廣播(海外)提供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TVBO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取之費用為港幣4,429,000元。

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與翡翠東方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VBO與翡翠東方訂立額外供應協議(「額外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供應若干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於訂立額外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之日期，本公司擁有翡翠東方70%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可控制翡翠東方超過10%之投票股份。因此，翡翠東方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額外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額外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VBO與翡翠東方訂立額外二零一八年供應協議，據此，TVBO已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翡翠東方供應有關無綫電視劇集之若干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包括花絮、劇照、海報及預告片)，以供於中國用作市場推廣。TVBO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之費用為港幣6,150,000元。

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第1至6段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周年報告第86至90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核數師已於其函件中加入強調事項一段，其中載列「我們提請注意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上文第5段所載的電視廣播(海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

月二十一日期間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電視廣播(海外)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電視廣播(海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年度上限，因此我們並無對電視廣播(海外)交易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提供結論。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當中涉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限，倘本公司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相關而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則該董事或董事們可根據章程細則獲本公司以其資產作為彌償保證或擔保，免因上述事件而蒙受損失。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於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本公司亦已安排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提供保障。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有關的合約。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有關連人士的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98）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以下財政援助，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計超逾8%，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 星美控股所發行的23,000,000美元9.5%無抵押可贖回定息債券（「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認購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9.5%計息，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利息一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雙方可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一年）。

除非經本公司同意提早贖回，否則債券將於到期日按以下各項之總額贖回：(i)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額；及(ii)於到期日或之前之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 星美控股所發行的83,000,000美元7.5%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星美國際影院有限公司（星美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所作出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每半年到期支付利息一次。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雙方可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一年）。

除非已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以下各項之總額贖回：(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ii)以下各項之餘額：(a)相等於年度回報率11%之金額（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減(b)於到期日或之前之所有已付利息。

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情況下，星美控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但不少於到期日前14個營業日），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或不多於30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以下各項之總額：(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ii)以下各項之餘額：(a)相等於年度回報率11%之金額（按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算）減(b)於贖回日期或之前之所有已付利息。

有關上述提供予星美控股之墊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墊款餘下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6,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其他財政援助，資產比率合計超逾8%。向ITT（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提供之財政援助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局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認購ITT所發行本金總額66,666,667美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每年支付利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三二年七月到期。ITT可不時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四年內作出的任何還款均須經ITT董事局事先批准。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維持於66,666,667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接受本集團財政援助的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於該日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 財務狀況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之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	3
流動資產	740,034	734,371
流動負債	(96,306)	(63,527)
流動資產淨額	643,728	670,8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3,733	670,847
非流動負債	(584,752)	(584,752)
資產淨額	58,981	86,095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處理的工作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書第102至110頁。

企業管治

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94至11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購買由TVB Finance Limited發行面值103,710,000美元的TVB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500,000,000美元的TVB票據仍然尚未償還。TVB票據及購買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376名股東。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的購貨及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皆低於其總額的30%。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陳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